桃園市112年度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附件 2-3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莊敬國小	學校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莊一街107號		
	聯絡人	洪炎揚	連絡電話	03-3020784	電子信箱	zjes11101@zjes.tyc.edu.tw
	學生人數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計畫與宣導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含各校 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25	21	上學期邀請桃園市交通大隊警官到校辦理交通安全知能研習，強化學校教職員交通安全現況知能及法規更新。
教學與活動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五守則）研訂教學課程（含各校 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4小時以上）、教案、運用校內交通情境設置及各類交通安全活動進行教學宣導及校外教學輔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30	25	依據學生應有交通安全核心能力規劃課程、，且有詳細的教學方式說明，並加強教師自編教材之能力。需進行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
交通安全與輔導	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例如：設置路隊、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40	35	1. 每學年暑假期間召開安親班會議，說明安親班及交通車接送放學分流位置等事宜。 2. 定排安親班到校集合接送孩童區域，分流家長接送及安親班放學時間。

創新與重大成效	例如：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	5	3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以 SWOTS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	5	4	110 學年度本校兩位交通志工榮獲本市教育局頒發志工貢獻獎銅質獎章。 110 學年度辦理教育類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研習。

自評總分 88 等第 甲

填表人簽章：生教組長洪炎揚 主任：學務處主任郭美紅 校長：莊敬國民小學校長李明宗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自評面向	國小	得分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	25	21
（二）教學與活動	30	25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35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	5	3
（五）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	4
總計	105	88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